

112年8月核能一廠
除役安全管制資訊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

核能一廠管制措施

一、原能會執行 112 年度第 2 次核一廠不預警視察

原能會於 8 月 26 日執行 112 年第 2 次核一廠不預警專案視察，本次視察於當日凌晨 4 時 00 分左右展開，視察範圍涵蓋兩部機組之主控制室、反應器廠房、聯合廠房、開關場、廢料廠房控制室、輻防管制站及保安監控中心等，查核現場值班人員執勤精神狀況、行為與紀律、主控制室作業管理(含限制進入區域管制情形及控制室錄影功能)、設備狀況之抄表與紀錄正確性及系統設備異常之處置措施，視察結果未發現有不符之情事。

二、原能會執行 112 年第 3 季核能一廠除役定期視察暨核能安全總體檢視專案視察

原能會於 8 月 28 至 9 月 1 日赴核一廠執行 112 年第 3 季核能一廠除役定期視察暨核能安全總體檢視專案視察。本次除役定期視察項目包含核一廠除役計畫/除役期間安全分析報告與技術規範修訂管制作業、放射性氣/液排放管理、汽機廠房設備拆除之輻射偵測程序化執行情況、偵測及分析儀器之品管/品保、輻射特性調查執行進度、除役期間既有貯存設施使用情形、核子保安(含資安)作業；另核能安全總體檢視項目包含總體檢強化設備維護及組件備品查核、因應福島事件後運轉人員與特定重大事故策略指引相關訓練紀錄、總體檢特定重大事故策略指引現場管路列置及人員操作視察、總體檢特定重大事故策略指引相關名稱修訂作業等項進行查核。前述視察發現之缺失，將開立注意改進事項或視察備忘錄，要求電廠檢討改善或澄清說明。